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紐約證交所宣佈重新啟動美國存託股份下市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及2021年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行政命令（如該等公告所定義）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決定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CHA）（「美國存託股份」）下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不再計劃推進對美國存託股份之下市行動。

於2021年1月6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本公司收到紐約證交所的進一步通知，紐約證交所再次推翻其先前的決定，亦即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已經決定重新啟動美國存託股份之下市程序，以遵守該行政命令。該最新決定乃基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向紐約證交所提供的以下新具體指引而作出：根據該行政命令第1(a)(i)條，自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美國人士不得進行該行政命令中所規定的若干交易，包括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本公司特此提請投資者注意OFAC的新指引，該指引就該行政命令對本公司的H股股票和美國存託股份之適用性作了進一步詮釋，投資者可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該指引可於<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查閱。

紐約證交所獲告知全國證券結算公司將就直至2021年1月8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執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交易進行結算，因此紐約證交所將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4: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紐約證交所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於完成包括對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職員的決定提出之任何上訴（如有）在內的所有適用程序後，把美國存託股份下市。

自2002年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及上市地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本公司對紐約證交所上述決定和行為深感遺憾，紐約證交所自身決定的反覆和衝突，損害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預計紐約證交所再次推翻其先前決定及上述OFAC的新指引將對本公司的H股股票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產生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尋求專業意見和保留一切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未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需要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陳忠岳、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 (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